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前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调整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